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新好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

注册地址和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铮”）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80弄24、26号207室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管”）

注册地址和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办公楼23层0-2610

吴日松，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路灶下村

陈卓婷，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翻身路147号

唐小宏，住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龙山路2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全新好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全新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日松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302219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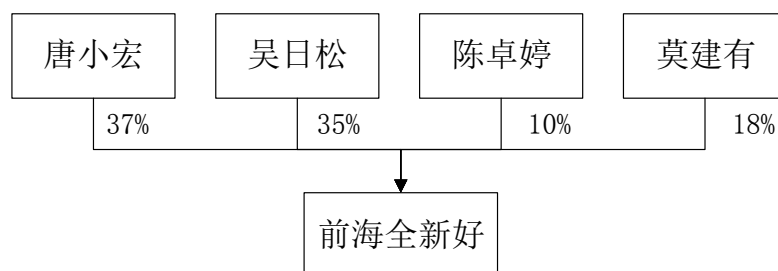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8R99A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比例%
1	唐小宏	自然人	37
2	吴日松	自然人	35
3	莫建有	自然人	18
4	陈卓婷	自然人	10
合计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海全新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吴日松、陈卓婷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前海全新好 45%的股权；2016年6月20日，唐小宏与吴日松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唐小宏将其所持有的前海全新好 37%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日松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唐小宏不再担任前海全新好股东之日止；吴日松、陈卓婷合计拥有前海全新好 8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系前海全新好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许春铮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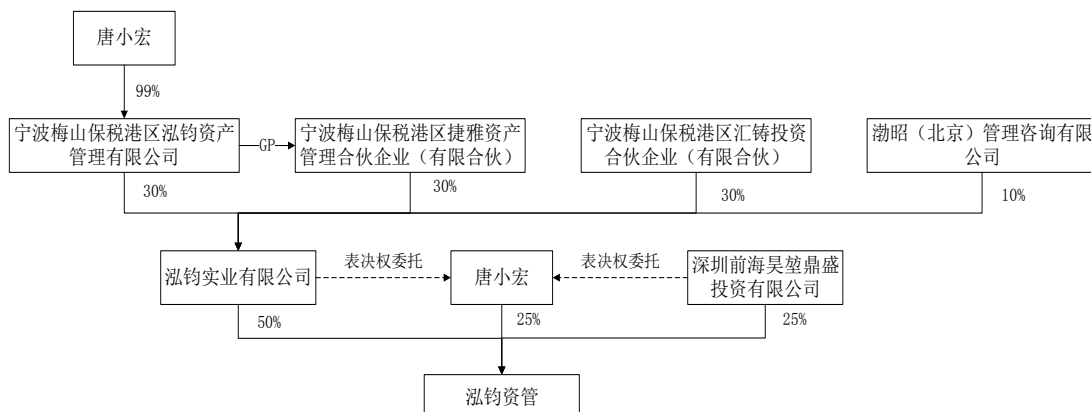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泓钧资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唐小宏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31层31内05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31层31内05单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5254587A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45 年 8 月 23 日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泓钧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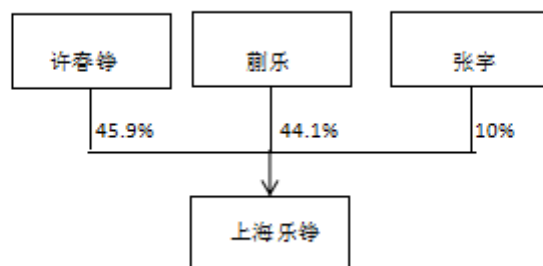


根据泓钧实业有限公司与唐小宏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泓钧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对泓钧资管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唐小宏行使，结合此前深圳前海昊堃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唐小宏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唐小宏享有泓钧资管 100%表决权，为泓钧资管实际控制人。

2、上海乐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许春铮
注册资本	21,529.6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33F83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订房服务咨询（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46 年 8 月 2 日
主要股东	许春铮、蒯乐、张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乐铮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乐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许春铮先生。

3、吴日松先生基本情况

自然人：吴日松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82119*****03**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路灶下村

4、陈卓婷女士基本情况

自然人：陈卓婷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82119*****50**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翻身路 147 号

5、唐小宏先生基本情况

自然人：唐小宏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293019*****03**

住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龙山路 2 号

二、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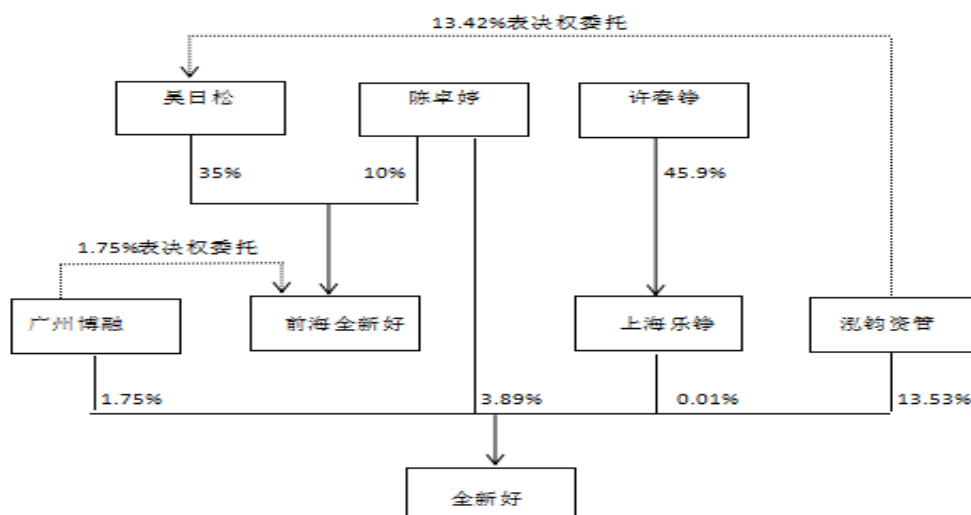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日松	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	中国	否
唐小宏	总经理	北京	中国	否
陈卓婷	监事	深圳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卓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9% 的股份，其与吴日松为夫妻关系。泓钧资管持有上市公司 13.53% 的股份，2016 年 11 月 2 日，泓钧资管和吴日松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上市公司 13.42% 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日松进行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前海全新好系吴日松、陈卓婷夫妇控制的下属企业，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

广州博融持有的上市公司 1.7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海乐铮为许春铮控制的下属企业，除本次权益变动内容外，上海乐铮与一致行动人并无其他产权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因上市公司原股东练卫飞所持 10.82%全新好股份（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司法划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发生变动；

二、根据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及上海乐铮签署的《一致行动暨共同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依法通过司法拍卖、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主动要约等方式增持全新好不少于 10%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股东增资以及外部股权或债权融资方式募集作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进行任何股权融资及借款安排。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因执行法院裁定（《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苏 04 执 41 号之二）），公司原股东练卫飞所持 37,500,000 股全新好股份被司法划转，导致受托该部分股份表决权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表决权受让的方式获得广州博融持有的上市公司 1.75%股份的表决权。一致行动人陈卓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493,8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9%，同时，吴日松通过表决权受让的方式获得泓钧资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3.42%股份的表决权，泓钧资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858,500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53%（其中 13.42%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已委托至吴日松）。上海乐铮持有上市公司 3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01%。因此，吴日松、陈卓婷夫妇、泓钧资管、上海乐铮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17%股份的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竞得被执行人练卫飞持有的全新好股份 37,500,000 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 10.82%。2017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苏 04 执 41 号之二），上述资产归买受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该股票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前海全新好相应减少 37,5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1	前海全新好			12.57%			1.75%
2	吴日松			13.42%			13.4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3	陈卓婷	13,493,872	3.89%	3.89%	13,493,872	3.89%	3.89%
4	泓钧资管	46,858,500	13.53%	0.1%	46,858,500	13.53%	0.1%
5	广州博融	6,046,839	1.75%		6,046,839	1.75%	
6	练卫飞	37,500,000	10.82%				
7	上海乐铮	35,000	0.01%	0.01%	35,000	0.01%	0.01%
8	博恒投资				37,500,000	10.82%	10.82%
9	其他股东	242,513,833	70.01%	70.01%	242,513,833	70.01%	70.01%
合计		346,448,044	100.00%	100.00%	346,448,044	100.00%	1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全新好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 43,546,8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5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全新好因执行法院裁定减少全新好股份 3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2%）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全新好持有全新好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 6,046,8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75%）。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制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博融持有的 6,046,839 股股份正处于被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机关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4、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法院裁定（《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苏 04 执 41 号之二）），公司原股东练卫飞所持 37,500,000 股全新好股份被司法划转，导致受托该部分股份表决权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发生变动所致，不涉及新购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及表决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所涉权益变动初始日前 6 个月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主要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数量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元）
上海乐铮	35,000	2017.9.26	16.4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及上海乐铮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企业/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未发生持续的关联方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持续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

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一致行动人泓钧资管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一致行动人泓钧资管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鉴于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刚完成拍卖，如上市公司遭遇恶意收购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2016年6月16日，泓钧资管受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的委托向上市公司支付400万元用于解除上市公司房产的司法查封，2016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向泓钧资管归还该笔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四、其他说明

（一）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营业执照及吴日松先生、陈卓婷女士、唐小宏先生三人身份证等证照的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全新好董事会秘书处（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 2、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 3、联系人：陈伟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3,546,839 股</u> 持股比例: <u>12.5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7,5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0.82%</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046,839 股</u> 持股比例: <u>1.7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